龙安区行政复议办事指南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理部门 | 龙安区人民政府政府办行政复议应诉股 |
| 受理地点 | 龙安区人民政府4楼458室 |
| 联系方式 | 电话0372--5022608，传真：0372--5022001 |
| 受理时间 | 5月1日至10月31日   周一至周五（上午8：30-12:00，下午15:00-18:00）11月1日至4月30日  周一至周五（上午8：30-12:00，下午14:30-17:30）  |
| 办理期限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规定期限审理 |
| 收费标准及依据 | 无需收费 |